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5,754	401,586	822,199	1,167,46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0,625)	(301,134)	(482,749)	(856,240)
員工成本		(43,493)	(33,934)	(121,164)	(106,339)
折舊		(6,476)	(5,694)	(17,977)	(17,024)
其他收入	6	2,059	1,792	4,665	5,133
其他營運開支		(50,398)	(47,646)	(142,980)	(141,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633	8,423	24,318	24,227
融資成本	7	(825)	(1,158)	(2,677)	(4,321)
除稅前溢利		23,629	22,235	83,635	71,459
所得稅開支	8	(3,350)	(2,636)	(11,191)	(8,7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279	19,599	72,444	62,72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72	19,599	72,364	62,728
非控股股權		(193)	—	80	—
		20,279	19,599	72,444	62,728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05	0.05	0.18	0.16
攤薄		0.05	0.05	0.18	0.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9</small>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9</small>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	(233)	91	74,664	171,289	—	171,289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62,728	62,728	—	62,728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 給付費用	—	—	—	2,242	—	—	—	2,242	—	2,242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	133	—	(28)	—	—	—	106	—	106
— 購股權失效	—	—	—	(43)	—	—	43	—	—	—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28,004)	(28,004)	—	(28,004)
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001	87,496	5,404	2,171	(233)	91	109,431	208,361	—	208,361
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72,364	72,364	80	72,4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99	1,399
資本減少之影響	—	—	—	—	—	—	—	—	(1,400)	(1,400)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28	7,876	—	(1,615)	—	—	—	6,289	—	6,289
— 購股權失效	—	—	—	(82)	—	—	82	—	—	—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52,157)	(52,157)	—	(52,157)
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4,029	95,378	5,404	480	(233)	91	156,433	261,582	79	261,661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為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13,197	107,526	354,164	355,334
分銷業務	22,958	202,956	179,316	560,57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106	23,102	61,426	75,242
營運服務	79,493	68,002	227,293	176,311
收入總額	235,754	401,586	822,199	1,167,460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零售業務 | — |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銷售及相關服務 |
| 分銷業務 | — |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 |
|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
保養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
| 營運服務 | — | 提供營運服務 |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2015年：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2015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	63	142	217
顧問收入	75	75	225	225
租金收入	1,063	910	3,114	2,345
倉儲收入	—	77	—	232
匯兌收益	321	628	616	1,928
其他	561	39	568	186
其他收入	2,059	1,792	4,665	5,133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之利息開支	825	1,158	2,677	4,321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期內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		2015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	—	—	0.02	8,000
2015/16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04
2015/16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010	—	—
2016/17第一次中期股息	0.03	12,008	—	—
2016/17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139	—	—
		52,157		28,004

於2017年2月7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宣佈派發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0,472	19,599	72,364	62,728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283,880	400,050,000	400,955,291	400,030,545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42,957	—	709,256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926,837	400,050,000	401,664,547	400,030,5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的400,0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3,000股。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該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7月7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零售及營運業務的規模。於回顧期間，來自零售及營運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9.4%。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增長。然而，由於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普及化，來自傳呼服務的收入於過去幾年持續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精簡運作及緊縮開支。

此外，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68.0%至約為179,316,000港元。該分銷協議已於2016年8月屆滿。由於本集團不斷尋找其他商機，因此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13,197	107,526	354,164	355,334
分銷業務	22,958	202,956	179,316	560,57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106	23,102	61,426	75,242
營運服務	79,493	68,002	227,293	176,311
收入總額	235,754	401,586	822,199	1,167,460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822,199,000港元(2015年：1,167,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產生較少的收入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至約為354,164,000港元(2015年：355,334,000港元)。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0%。此乃主要由於一分銷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所致。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4%。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227,293,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匯兌收益、利息收入及顧問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約為4,665,000港元(2015年：5,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1%。該下跌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42,980,000港元(2015年：141,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4,318,000港元(2015年：24,2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4%。該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的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677,000港元(2015年：4,32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所得稅約為11,191,000港元(2015年：8,731,000港元)，增長約28.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83,635,000港元(2015年：71,4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0%。該增長主要由於營運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了以38,800,000港元購入一個商用物業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5年：25,200,000港元)。

第三次中期股息

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無)將約於2017年3月1日向於2017年2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

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乃集中於香港電訊市場。其旨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於過去幾年間擴展其店鋪網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有69間零售店在營運。憑藉本集團分佈廣闊的店鋪網絡，本集團可與潛在客人有更廣泛之接觸，更有效地向客人提供方便、高效及高質的服務。

誠如2016年8月25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申請現正處於聯交所審查中。我們期盼建議轉板上市，倘獲聯交所批准，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配售及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報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被動用。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第三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三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7年2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3日至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三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2017年3月1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819,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0%。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6年	期內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行使	失效	12月31日
				結餘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3,796,000	(2,833,000) ^{(附註(iv))}	(144,000)	819,000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20頁「(b)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7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6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61%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7,000	4.99%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61%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61%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61%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附註A：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2,883,000股進行。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4.61%。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於	
				2016年 4月1日 結餘	期內變動		2016年 12月31日 結餘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結餘	授出	行使	結餘	附註A
黃偉民先生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附註C}	—	—
				60,000	—	30,000	30,000	0.0074%

附註C：緊接於2016年10月18日行使購股權當日目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3.77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61%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61%
J.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220,000,000	54.61%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127,000	59.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000,000	59.57%

附註D：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其各自丈夫分別所持有的240,127,000股及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蕭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通訊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8月訂立有關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委任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翺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翺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